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99/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2/09/2

###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7月7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蔡敏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能源)3  
哈夢飛先生

機電工程署

署理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  
李國強先生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B  
麥家俊先生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議會秘書(1)1  
鄺慶鴻先生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442/09-10 —— 2010年6月4日會議的紀要)  
號文件

2010年6月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245/09-10 —— 助理法律顧問於  
(03)號文件 2010年6月10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2444/09-10 —— 政府當局對  
(01)號文件 CB(1)2245/09-10  
(03)號文件的回覆

- 立法會CB(1)2444/09-10 (02)號文件 —— 因應2010年6月15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 立法會CB(1)2444/09-10 (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  
CB(1)2444/09-10  
(02)號文件的回  
覆)

相關文件

- (立法會CB(3)233/09-10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ENB 24/26/22 —— 立法會參考資料  
(環境局在2009年12月 摘要  
2日發出)
- 立法會CB(1)1353/09-10 (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就2010年3月11日的會 2010年3月2日致  
議發出) 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1364/09-10 (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  
CB(1)1353/09-10  
(03)號文件的回  
覆
- 立法會CB(1)1492/09-10 (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0年3月19日  
致政府當局的函  
件
- 立法會CB(1)1511/09-10 (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  
CB(1)1492/09-10  
(03)號文件的回  
覆(只載有對第2  
條至第15條的回  
覆)
- 立法會CB(1)1799/09-10 (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  
CB(1)1492/09-10  
(03)號文件的回  
覆(只載有對第  
25段至第49段的  
回覆)

立法會CB(1)1799/09-10 —— 助理法律顧問於  
(02)號文件 2010年5月3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2048/09-10 —— 政府當局對  
(02)號文件 CB(1)1799/09-10  
(02)號文件的回  
覆)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重新考慮加入"合理懷疑"的元素，規定獲授權人員須在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才可根據第29(1)條行使權力；
- (b) 檢討第29(1)(a)條中的"住宅單位"和考慮以"住宅建築物的單位"取代該詞，以及說明第29(1)(a)條所賦予的權力是否適用於舊式綜合用途建築物、和諧之家和露宿者收容中心；
- (c) 檢討第29(1)(c)條，因為負責人可能難以提供所需的文件；
- (d) 在環境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表明政府當局在委任建築物能源效益上訴委員會的成員時，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遵循"6年任期及6個委員會"的政策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
- (e) 在第35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清楚表明，若上訴委員會有超過兩名"原有"成員辭職或被終止職務，正在聆訊的上訴個案便不應繼續；
- (f) 舉例說明在屬於環境局及其他政策局的規管範圍的現有的法例的附屬法例

中，哪些有載述／沒有載述上訴委員會的聆訊程序；

- (g) 說明第39(2)(a)條中的"上訴法律程序的訟費"的涵蓋範圍(例如是否包括使用場地的費用或開支和證人／當事人的開支或所損失的收入)，以及第39條中的"訟費"是否僅是指法律費用；
- (h) 考慮在第40(4)條中清楚訂明有需要在制訂或修訂《守則》之前，諮詢兩個有關的工作小組；
- (i) 說明條例草案第8部所述的上訴是否第41條所指的"法律程序"；
- (j) 舉例說明哪些現行法例一如第41條，訂明《守則》可在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 (k) 檢討第41(2)條，提供更大靈活性，令《守則》的電子複本可獲接納為證據；及
- (l) 檢討採用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根據第43條而對附表作出的修訂是否恰當。

### **III. 其他事項**

-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8月4日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7月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			
000001 - 000220	主席	2010年6月4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442/09-10號文件)獲確認通過。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221 - 005130	主席 政府當局 何鍾泰議員 葉國謙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秀成議員	<p>政府當局解釋其對委員在2010年6月15日會議席上所提關注事項的回覆(立法會CB(1)2444/09-10(03)號文件)。</p> <p>主席、何鍾泰議員及劉秀成議員關注獲授權人員的權力過大，以及獲授權人員在哪些情況下會根據第29條行使權力。</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第29條只賦權獲授權人員為確定條例(如獲通過)是否已經或正在獲遵守的</p>	<p>政府當局須－</p> <p>(a) 重新考慮加入“合理懷疑”的元素，規定獲授權人員須在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才可根據第29(1)條行使權力；及</p> <p>(b) 檢討第29(1)(c)條，因為負責人可能難</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目的而進入非住宅單位；</p> <p>(b) 鑒於僅透過在處所以外的觀察或簡單的查詢，難以搜集違反有關條文的證據，檢查會以隨機方式進行或在接獲投訴／報告後進行；</p> <p>(c)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598章)亦有類似的賦權條文；</p> <p>(d) 為確保獲授權人員根據第29條行使權力的合理性，當局會修訂第29條，規定獲授權人員只可在合理的時間內進入訂明建築物的任何非住宅單位的部分；及</p> <p>(e) 以《電力條例》(第406章)作為藍本擬訂的"通知機制"亦會納入第29條，訂明單位擁有人或負責人有責任讓獲授權人員進入處所進行檢查之前，會獲給予兩星期的通知。</p> <p>陳淑莊議員及劉秀成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問題－</p>	<p>以提供所需的文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既然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須核證就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作出的聲明及為主要裝修工程發出遵行規定表格，是否需要進行隨機檢查；</p> <p>(b) 應以其他方法(例如定期檢查)取代隨機檢查，隨機檢查只應在建築物的用電量驟升時才進行；及</p> <p>(c) 負責人可否以不在香港等理由申請延長兩星期的通知期。</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由於可能會出現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並無參與主要裝修工程的情況，故隨機檢查必須進行，以確定條例(如獲通過)已獲遵守；及</p> <p>(b) 當局會考慮把延長通知期的機制納入擬議"通知機制"。</p> <p>主席認為有需要檢討第29(1)(c)條，因為負責人可能難以提供所需的文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131 - 01084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政府當局 陳淑莊議員 何秀蘭議員	<p>討論"住宅用途／建築物／單位"的定義(立法會 CB(1)2444/09-10(01)號文件)。</p> <p>陳淑莊議員、何秀蘭議員及助理法律顧問5就第29(1)(a)條中"住宅單位"一詞提出以下意見／關注事項－</p> <p>(a) 第2條沒有界定何謂"住宅單位"，但有具體界定何謂"住宅建築物"；及</p> <p>(b) "住宅單位"是否包括學生宿舍、員工宿舍、旅館、舊式綜合用途建築物、和諧之家和露宿者收容中心，以及第29條所訂獲授權人員進入處所並進行檢查的權力，會否適用於該等處所。</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住宅單位"指位於訂明建築物內作住宅用途的單位。就一些同字源字詞(例如"居住"(resides)、“居所”(residence)及"居民"(resident))的涵義，法庭已有充足的</p>	<p>政府當局須－</p> <p>(a) 檢討第29(1)(a)條中的"住宅單位"和考慮以"住宅建築物的單位"取代該詞；及</p> <p>(b) 說明第29(1)(a)條所賦予的權力是否適用於舊式綜合用途建築物、和諧之家和露宿者收容中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案例以協助其作出判定。此外，第2條已界定"單位"一詞，因此無須再具體界定何謂"住宅單位"；</p> <p>(b) 由於當局的政策原意是保障個人私隱，學生宿舍及員工宿舍會被視為"住宅單位"而旅館則不會；及</p> <p>(c) 和諧之家和露宿者收容中心不應被視為旅館，因為該等處所一般不應根據《旅館業條例》(第349章)註冊。</p>	
010846 - 011835	<p>主席 政府當局 劉秀成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何秀蘭議員</p>	<p>討論上訴委員會的組成及聆訊程序。</p> <p>主席、劉秀成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問題－</p> <p>(a) 當局應進行工作，增加上訴委員團的女性成員數目，以配合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p> <p>(b) 當局應在第35條中清楚表明，若上訴委員會有超過兩名"原</p>	<p>政府當局須－</p> <p>(a) 在環境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表明政府當局在委任建築物能源效益上訴委員團的成員時，會在切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有"成員辭職或被終止職務，正在聆訊的上訴個案便不應繼續；及</p> <p>(c)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程序會否在附屬法例中訂明。</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由於有關範疇的女性工程師不多，因此可能難以為上訴委員會委任足夠數目的女性成員；及</p> <p>(b) 條例草案已載述類似《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所訂的上訴委員會聆訊程序，因此無須訂立附屬法例。</p>	<p>可行的範圍內盡量遵循"6年任期及6個委員會"的政策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p> <p>(b) 在第35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清楚表明，若上訴委員會有超過兩名"原有"成員辭職或被終止職務，正在聆訊的上訴個案便不應繼續；及</p> <p>(c) 舉例說明在屬於環境局及其其他政策局的規管範圍的現有的法例的附屬法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中，哪些有載述／沒有載述上訴委員會的聆訊程序。
011836 - 01212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政府當局	討論"工業及商業建築物／部分／用途"的定義。	
012121 - 012238	主席 政府當局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第38條－上訴委員會可授權檢查屋宇裝備裝置	
012239 - 013200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劉秀成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第39條－上訴的裁定 (立法會CB(1)1799/09-10 (01)號文件)  主席詢問第39(2)(a)條中的"上訴法律程序的訟費"的涵蓋範圍為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訟費可包括上訴的法律費用。	政府當局須－  (a) 說明第39(2)(a)條中的"上訴法律程序的訟費"的涵蓋範圍(例如是否包括使用場地的費用或開支和證人／當事人的開支或所損失的收入)；  (b) 說明第39條中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訟費"是否僅是指法律費用。
013201 - 01384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秀成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p>第40條－《守則》</p> <p>主席及劉秀成議員認為，當局應在制訂或修訂《守則》之前進行諮詢。</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參照自願參與的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下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2007年版)擬備《守則》擬稿，並已因應技術工作小組及業界工作小組的意見和建議，對《守則》擬稿作適當修改。</p> <p>主席及劉秀成議員認為應在第40(4)條中清楚訂明有需要在制訂或修訂《守則》之前，諮詢兩個有關的工作小組。</p>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第40(4)條中清楚訂明有需要在制訂或修訂《守則》之前，諮詢兩個有關的工作小組。
013846 - 01571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p>第41條－《守則》可否接納為證據</p> <p>主席、劉秀成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提出以下問題－</p> <p>(a) 條例草案第8部所述的上訴是否符合"法律程序"的涵義；若</p>	政府當局須－  (a) 說明條例草案第8部所述的上訴是否第41條所指的"法律程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然，當局或有需要把上訴委員會納入第41條；</p> <p>(b) 《守則》可在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的理據；</p> <p>(c) 哪一方有權詮釋《守則》；及</p> <p>(d) 有關須出示憲報的政府印務局實質文本或複印文本的規定，會對《守則》的電子複本可否獲接納為證據造成限制。</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法律程序"應包括在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上訴；</p> <p>(b) 第41條是以《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的類似條文作為藍本擬訂的；及</p> <p>(c) 機電工程署負責發出《守則》，《守則》只載述建築物能源效益標準及屋宇裝備裝置的規定。</p>	<p>(b) 舉例說明哪些現行法例一如第41條，訂明《守則》可在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及</p> <p>(c) 檢討第41(2)條，提供更大靈活性，令《守則》的電子複本可獲接納為證據。</p>
015716 - 01593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秀成議員	第42條－局長可訂立規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法案委員會不反對採用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根據第42條訂立的規例。	
015936 - 020140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第43條－局長可修訂附表  主席及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採用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對附表作出的修訂是否恰當。	政府當局須檢討採用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根據第43條而對附表作出的修訂是否恰當。
020141 - 02020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8月4日